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長期聘用資格不符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船務監督」乙職，且似藉該船年度歲修工程收賄；復辦理租用學生交通車採購案未覈實審標，嗣後涉嫌迴護圖利得標廠商嚴重違規，罔顧學生乘車安全；另教育部疑有包庇推諉之嫌，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基隆海事學校長期聘用資格不符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船務監督」乙職，查有實據，確有疏失。

（一）按基隆海事學校代管育英二號約聘人員聘用計畫書，前經臺灣省政府 83 年 7 月 4 日 83 府人一字第 152815 號函同意在案。計畫書設有「船務監督」乙職，工作內容為「負責船務管制、協助訓練教學」，須具資格條件為「領有一等船長或一等輪機長執照曾任駐埠船長或駐埠輪機長一年以上」。核其條件，係為藉由具相關經驗之船長或輪機長擔任船務監督，以協助訓練教學；另「各機關在約聘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切實查證擬聘用人員是否符合各職稱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學歷經歷專長）等，造具聘用名冊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又備查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此為銓敘部 99 年 7 月 1 日部管四字第 0993221197 號函可稽，合先敘明。

（二）經查，基隆海事學校所代管育英二號實習船之船務監督，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止，計聘用趙○隆（任期起迄：84.01.01-86.05.26）、方○明（任期起迄：86.05.26-89.05.01）、蔡○明（任期起迄：89.05.01-95.01.01）、李○偉（任期起迄：95.01.01-95.04.14）、畢○安（任期起迄：95.04.14-97.02.20）、賴○榮（任期起迄：97.09.01-98.02.01）、王○菁（任期起迄：98.02.01-99.01.01）等七位船務監督，第1任趙○隆因基隆海事學校表示資料已不可考，不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其餘6位除第2任方○明符合聘用計畫之資格條件外，自89年5月1日聘用之蔡○明以降，均與聘用計畫之資格條件不符。此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99年3月18日之簽呈在卷可稽。

- (三)另查，98年11月23日約聘僱人員評核會議，因尊重先前校內資格審查會議結論，船務監督部分不予續聘，本案許○欽校長批示「覆議，重新開會」。又98年11月24日之行政會報中，校長強烈指示全體同仁：溫馨校園，行政處室應相互關懷主動關心（暗示本案應積極處置）。98年11月27日第二次會議中，鍾○賢委員認：「表列清冊有三人（代理大副、代理三副及船務監督）不符合任用資格，建議不予任用」，惟楊○山委員則稱：「99年度是否續聘現任聘僱人員，尊重本校於98年11月16日資格審查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實習輔導處之用人需求。」並決議：「船務監督王○菁以原職務續聘一年」，此有基隆海事學校99年9月20日基海祕字第0990002157號函、該校98年11月23日、同年11月27日約聘僱人員評核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惟核，該二次會議之委員，均為許○賢、洪○靜、鍾○賢、楊○山

、楊○霧等人，顯不符覆議之程序，又同樣議程，由同一組人員作出不同決議，實有未當；另 98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中，楊○霧委員亦表示：「爾後育英二號聘僱人員任用案，若有任何人（機關）質疑，一律由 98 年 11 月 16 日資格審查會議及本次評核會議主席暨實習輔導處主任許主任說明及函復」，早已預知此次決議勢必引致爭議。

(四)前揭有關「暗示本案應積極處置」之疑義，經楊○山補充說明略以：「98 年 11 月 23 日約聘僱人員評核會議，因尊重先前校內資格審查會議結論，船務監督部分不予續聘。本案校長退回覆議。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報中，校長（主席）提出：學校之溫馨、友善校園有待提昇；行政處室應主動服務，相互關懷（暗示本案應積極處置，人事主任當場淚灑會場）。98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會議中，2 位委員：本案船務監督資格不符不應續聘，但業務單位有急需，尊重用人單位需求。許○賢委員：業務單位確實有用人急迫需求。船務監督案依據許○賢委員（單位主管）表示用人急迫需求而通過。」亦有其補充說明在卷可按。

(五)次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並無明文規定需辦理公開甄選。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6 月 29 日 83 局力字第 24480 號函規定以，為貫徹考試用人及人事公開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另函銓敘部建請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增列有關甄選聘用人員之規定，在法令未配合修正前，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以公開遴選或甄試方式辦理。此為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5611 號函所明示。經核，該校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前，從未以公開甄選之方式選任船務監督，迄至 98 年 12 月 17、23 日前後 2 次公告上網招聘船務監督，皆未覓得合格人員；99 年 4 月 15 日再次上網公告招募，無人報名；99 年 8 月 3 日又公告徵人啟事，9 月 3 日截止報名，9 月 6 日通知符合條件人員面試時間，9 月 10 日召開資格審查小組會議，9 月 13 日面試，9 月 20 日公告錄取。此亦有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可按。

- (六)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校前人事室主任陳○霧稱：「98 年 11 月 23 日約聘僱人員評核會議與 98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會議同一批人做出不同決議是否符合『覆議』的要求 1 節，校長身為機關首長，學校人事案既經其批示『覆議，重新開會』，依字面解釋『覆議』係應『再討論』的意思，是以，人事室不得不重新開會討論。」、「王○菁不能聘，惟許主任要聘，我們採多數決。」；另教務處楊○山主任陳稱：、「人事室對校長聘用人員決策程序沒有異議，個人是教師兼職教務行政工作，怎麼會去質疑人事室及校長。」；又該校輔導實習主任許○賢稱：「98 年 11 月 27 日在會議中，業務單位確實有表示有用人急迫需求，因整個實習船例行業務及學生航次的執行迫在眉梢，會中委員共識，尊重業務單位用人急迫需求通過，以代理船監聘用，所通過之船務監督不符合任用資格，後來在 99 年 1 月 1 日起船務監督就一直懸缺至今」；再者，前校長許○欽亦稱：「因船務監督的任用資格條件高，待遇低，多次聘不到合格人員。而育英號停航，改為停泊岸邊靜態教學實習，船員在船上的工作量減少，

為求人力充分運用，調用畢○安代理船務監督。賴○榮、王○菁為教育部海事水產群科中心助理，育英二號為教育部委辦經管。同為教育部委辦人員，因此予以調動。上述三人擔任代理船務監督，均係用人單位實習輔導處書面敘明理由簽辦，會簽人事室後，送校長室，報銓敘部核定在案，本校依核定任用，不是校長一人可決定。」、「退回覆議的原因為關於王○菁 99 年度是否續聘的決議為『不予續聘；如因業務單位需要仍須續聘，則以代理船務監督續聘一年』，未能敘明續聘或不續聘，似有矛盾之處，因此退還覆議，是希望委員會的決議能更明確」置辯，惟觀諸楊、陳二人所述，足證許○賢主任、前校長許○欽等所言顯不足採，並不能執以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

(七)綜上，該校自 89 年聘用蔡○明船務監督以降，均與聘用計畫所訂資格條件不符。育英二號「船務監督」一職出缺，該校未善盡職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事宜，顯有悖於法令，確有失當。

二、基隆海事學校對於聘用人員未依業務需求用人，導致該校聘用人員調動亂無章法，致生疑義，顯有未洽。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另行政院暨所屬

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合先敘明。

- (二)經查，基隆海事學校畢○安（下稱畢員）原屬育英號電信員，為正式編制約聘人員職務，係依當時該校需求與規定而進用，符合任用資格；另安置畢員至圖書館協助館員並非個別作業，係前任校長王○君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7 月 17 日教中（三）字第 00920512744 號函安置整批船員至各處室工作。因安置育英號人員，該校職員遭凍結，為因應人力需求，前任許校長於 92 年 8 月 8 日到任時，畢員已在圖書館工作（85 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間）；該校前任許校長室因公務需要，於 93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13 日間爰指派畢員至校長室擔任接聽電話等機要工作，此有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在卷可稽；經核，此階段尚符前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之意旨。
- (三)又查，該校實習輔導處 95 年 4 月 14 日簽，經前任許校長批示：「為精簡人力及專業考量，聘用畢○安為船監並自 4 月 14 日生效。」自 95 年 4 月 14 日至 97 年 2 月 19 日止，畢員均以育英二號「代理船務監督」聘用。惟該期間畢員工作被指派至總務處協助林組長辦理小額採購及工友管理，分擔林組長繁重工作，未涉招標案件、共同供應契約、物品管理等業務；復該校教務處註冊組幹事鄭○玉於 97 年 12 月 2 日退休，為應工作需要，前任許校長於同年 15 日指派畢員至教務處註冊組協助翁○華幹事，迄 98 年 1 月 23 日，普

考錄取人員洪○珊小姐分發至該校服務，又實驗研究組幹事陳○華於 98 年 2 月 1 日辦理退休，教務主任基於人力資源考量，調整畢員至實驗研究組，此有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可參；惟核，畢員係屬聘用人員，自 95 年 4 月 14 日之後之相關調用，均不符當初聘用之業務需求。

(四)次查，基隆海事學校安置原育英號船員高○山乙員並非個別作業，查係前校長王○君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7 月 17 日教中(三)字第 0920512744 號函安置整批船員至各處室工作。前許○欽校長於 92 年 8 月 8 日到任時，高員已在水產養殖科工作，本案該校無其他相關紀錄。此載明於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惟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5611 號函敘明略以：「本部中部辦公室接獲相關檢舉函時，即深入了解並行文該校確依核定在案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資格條件，聘用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按其職稱執行職務，渠等相關人員皆已於 98 年 12 月底歸建回育英二號服務。」是以，該校對於聘用人員未依當初業務需求任用，甚至查無相關卷證可稽，除未依聘用需求用人事證明確外，該校對於人員調用相關文書之佚失，甚或查無檔存資料，均有未恰。

(五)再查，基隆海事學校育英二號船員高○山，遭訴以「未取得幹練水手適任證書，不符任用資格，且又涉翹班喝酒及毆打同事，該校實習部許主任卻予續聘，涉有違失等情」云云；按教育部 92 年 12 月 31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20582549 號函

核定之「育英號及育英二號 93 年度僱用人員計畫表」所列「幹練水手」資格條件為「據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資格二年實務經驗」，又據「教育部學生實習船船員約聘（僱）契約書」玖、雙方協議事項：（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1、……。2、對於甲方、甲方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恐嚇行為者。……。4、違反本契約或船員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7、未依規定上班、值勤者。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楊○山主任陳稱：「印象中，我任內有一次他和船員起口角，沒到打架。我們開了一個考績，類似評核會議，……，所以記過」，該校已自衡情而為；且查，高員原係育英號之船員，轉至育英二號服務，於聘任資格尚無不當，合該敘明。

（六）復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翁○任用情形如下：翁員原係擔任該校育英號編制內舊制職員漁撈員職務，97 年 10 月 15 日退休，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8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14912 號函可按，同時約僱為該校育英 2 號二廚職務（未見當時有甄選資料），符合育英 2 號二廚「具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資格二年實務經驗」任用資格。此為翁○所簽之「教育部學生實習船船員約聘（僱）契約書」暨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等所明甚；經計算翁○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退休，轉任該校育英 2 號約僱人員，其再任支領薪資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14010 元）額及專業加給（17190 元）合計數額（31200 元），聘用條件尚稱符合；惟核翁○之最初甄選過程亦查無檔存資料，不免啟人疑竇，仍生程序不備之爭議。

(七)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校前人事室主任陳○霧陳稱：「聘用人員之調用，如無特殊情況，是應依當初聘用計畫書業務用途運用。畢○安至校長室、總務處、圖書館、教務處等處服務，是未合當初聘用計畫書內容。」；惟前校長許○欽則以：「因育英號停航，本校職員員額遭凍結，導致各處科室人員遇缺不補，業務推動受影響。因此調用育英號人員依其專長派至各科處室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係充分運用人力，不浪費公帑，畢○安為其中之一員」置辯，顯為矯飾之詞，亦不可為據。

(八)綜上，基隆海事學校對於聘用人員未依業務需求用人，導致該校聘用人員調動亂無章法，另對於調用聘用人員之文書佚失，甚或查無相關卷證，致生疑義，引致爭端，顯有不當。

三、基隆海事學校對於學生交通車招標乙案，審標未能慎重，致生投標廠商所送投標資料與投標須知設定條件不符之情事，復未即時依法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得標交通公司履約過程屢生狀況，該校卻未積極、即時處置；俟其主管機關教育部函令該校與交通公司解除契約，除闕未慮及學生乘車權益，設想配套措施外，亦未依教育部所要求之時限完成招標，尚有未恰。

- (一)按基隆海事學校「98 年租用學生交通車」採購須知第 9 條投標廠商資格第(二)項規定：投標廠商之履約車輛必須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營業用大客車，車齡符合原發照日期 10 年內（即 1999 年 4 月 1 日以後），座位（含司機及服務人員）45 人座（含）以上，相關條件以車輛行照登記為準。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經查，基隆海事學校訓導處前於 98 年 2 月 24 日提出 98 年學生交通車招標採購案經費簽呈，許前校長於 98 年 3 月 4 日核准；9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點開標，由工作小組依據投標廠商所送服務企劃書先行作初審報告，下午兩點召開評選會議，開標結果由藍星公司得標並決標；98 年 5 月 26 日辦理交通車車籍查驗，查驗時發現車號○○○-○○○座位為 36 人，經再次檢視藍星有限公司所送服務企劃書之車籍資料中發現車號○○○-○○○載運人數為空白，車號○○-○○○（尚未到場受檢）座位為 36 人，與藍星公司所送服務企劃書之履約車輛基本資料表不符；藍星公司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藍字第 980527001 號函提出更正契約附件資料，來函指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請駕駛員以傳真方式回傳，因傳真失真，以致該公司車輛車牌

號○○○-○○服務企劃書人數標示不明，作業疏忽，載運人數 45 人更正為 36 人座，此為基隆海事學校 99 年 9 月 20 日基海祕字第 0990002157 號函所明載；惟核，該校審標過程未能查知上情，嗣決標後，始發現上揭與投標須知不符之情事，復未立即當機立斷，依前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等步驟，顯有不當。

(三)另查，該校 98 年租用學生交通車勞務採購案，於 98 年 5 月 8 日決標予藍星公司。千通公司於 99 年 5 月 11 日知悉該決標決定後，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千字第 004 號函向該校提出異議。該校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基海總字第 0980001650 號函作成異議處理，以千通公司已逾越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異議期限，不予受理。千通公司爰於 98 年 6 月 13 日以千字第 98005 號函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該校不予受理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並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800467860 號函申訴審議判斷書作成「申訴駁回」之決定。另依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四略以：至申訴廠商主張，藍星公司車號○○○-○○車輛有不符規格情事（座位不符規格）乙節，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9 點（二）明定，「投標廠商提供之履約車輛……座位（含司機及服務人員）45 人座（含）以上，相關條件以車輛行照登記為準」，係藍星公司服務計畫書所載，該公司車號○○○-○○車輛座位為 36 人，車號○○-○○○車輛座位亦為 36 人；本會亦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261360 號函覆招標機關，藍星公司提送服務

企劃書之車籍資料與投標須知相悖乙節，「請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權責核處。」經該校因交通車關係到 1 仟多位學生上下學問題，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准予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該室於 98 年 8 月 4 日辦理專案稽核，發現得標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節嚴重，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教中（三）字第 0980580101 號書函函知該校，不予同意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請儘速依同法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學生之權益，並應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以維護學生權益。此有教育部 99 年 5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074374 號函、99 年 10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5611 號函等在卷可稽。

（四）次查，基隆海事學校辦理交通車罰款事宜，皆由履約管理單位訓導處教官室簽出，經校長核准後，再交由總務處發文通知藍星公司繳納罰款，並要求即刻改善。該校雖數度對於藍星公司交通車違規事項，依合約內容予以科罰不等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98 年 7-9 月計 9 次，計 21 萬 9,000 元及 98 年 11 月份 10-21 次，合計 60 萬元、99 年 1 月份計 1 萬 2,000 元、99 年 2-5 月份計 23 次，合計 4 萬 9,749 元-非合約內之車輛、遲到、未經核准自行更換車輛、車輛逾齡、座位不足之車輛），惟仍未見該公司有立即改善之作為，且學校亦不夠積極研議解決策略，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之權益。藍星公司與學校因交通車契約違約金之計罰方式產生爭議，逕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依該會 99 年 4 月 16 日工程訴字第 09900150300 號函送之調解成立書，雙方同

意該會建議，計罰金額 28 萬 2,760 元（罰款金額 2 萬 2,000 元、應減付之運費為 26 萬 760 元）。此有教育部 99 年 5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074374 號函載明。足見藍星公司與基隆海事學校學生交通車契約履約過程違失情節嚴重，惟該校對於該件履約督導管理和追蹤考核，改善交通車及學生上下學搭車安全的督導和執行上，疏未積極處置，滋生學生行的安全疑慮，當有未恰。

- (五)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考量該校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需搭乘交通車上下學，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教中（三）字第 0990550561 號書函請該校應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租用學生交通車採購案，以維護學生權益。惟該校並未即刻著手辦理租用學生交通車採購，而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導致時程拉長，遲至 99 年 4 月 28 日才決標，與該室要求應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不符。此亦有教育部 99 年 1 月 28 日教中（三）字第 0990552992 號書函及前揭函文在卷可參。
- (六)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校前校長許○欽陳以：「其中藍星公司座位不符資格，是審核人員漏掉了，所以千通公司發現了就告。」；學務主任周○美、圖書館主任杜○萍則陳：「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周○美及杜○萍均為校長所指定，但兩位均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本項工作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乃屬審標承辦人員（總務處）之工作，非屬工作小組初審項目，詳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規定；工作小組僅依據五大項評審項目詳實核對，填具初審

報告」、「我們根據審查委員會給的評選項目，我們去作初評」置辯，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渠等仍有審標不實之缺失；又詢據前總務主任劉○溢、庶務組林○慧組長稱：「本校於接獲教育部來函後，即刻發文藍星公司應終止契約，但因本校多為外縣市學生，上下學皆倚賴交通車搭載，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安全，仍需由藍星公司之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俟重新完成招標採購，與新得標廠商簽約後，即刻與藍星公司終止契約。又本案屬巨額採購，又適逢農曆春節期間，本校委託台銀代辦招標採購，台銀於 99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告，99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開標，歷經 1 次流標，1 次廢標，第 3 次開標才決標。實非有故意延宕情事。」容或實情，惟該校未能第一時間回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要求，亦有未當。

(七)綜上，基隆海事學校對於學生交通車招標乙案，審標未能慎重，致生投標廠商所送投標資料與投標須知設定條件不符之情事，復未即時依法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得標交通公司履約過程屢生狀況，該校卻未積極、即時處置；俟其主管機關教育部函令該校與交通公司解除契約，除闕未慮及學生乘車權益，設想配套措施外，亦未依教育部所要求之時限完成招標，尚有未恰。

四、陳訴人指陳該校變賣育英二號船以及食品科內之相關裝備、器具，雖查無實據，惟育英二號船上財產帳目不清，多項設施亦在 99 年度歲修時，經拆卸後即未裝回船上，甚至散置於民間工廠中，俟經教育部執行

財產清點時始發現上情，又多項財產遺失、有帳無物等闕誤，顯有違失。

- (一)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6 點規定：「使用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同手冊第 37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合先陳明。
- (二)經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往基隆海事學校查察育英二號財產管理事宜，該校卻無法立即提供總務室及會計室依法編列之「育英二號實習船上設備」及「食品設備」分別詳細之「財產分類明細帳」、「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清冊，以憑查核是否相符。故僅就該校提供之育英二號實習船之設備保管清冊，進行實際盤點。
- (三)另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察當天，基隆海事學校亦無法提供食品科「財產分類明細帳」及「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清冊以供查核是否相符，故僅就該校提供之食品設備保管清冊進行實際盤點。
- (四)復查，育英二號實習船上設備及食品科設備，經該校當天提供之設備清冊資料，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實地抽查盤點結果尚屬相符；該船 99 年度甲板部歲修工程項目，其中有移除或拆除之設備包括：延繩釣機一組 3 台、魷釣機 6 台、拖網機 1 台，疑均遭變賣，經查訪得知，延繩釣機一組 3 台、魷釣機 6 台及拖網機用之 3 台拖網馬達，現均存放於校內，並已拍照存證，未發現遭變賣情事。又急速冷凍相關設備仍完整安置於育英二號

實習船冷凍艙內，並未隨漁撈拖網設備移除，初步查核未發現遭變賣情事；另拖網機被拆成 2 塊並存放在和平島某處民營工廠外空地，雖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察查當天，經該室要求下始行移回校內；該船因 99 年度歲修所拆卸之物品或裝備，自 99 年 3 月 25 日歲修完成後，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察時，業近半年，卻未裝回船上，甚或散置於民間工廠中，不免起人疑竇，懷疑船上財物是否遭變賣之傳言，顯有不當。

(五)次查，該校財管人員承辦財產管理業務所依據法令錯誤，係延用「事務管理規則第 115 條」規定辦理，與現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未符。另於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且盤點內容過於簡略及後續未予追蹤列管（如財產遺失、有帳無物之報損情形等），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42 點規定未符。且該校未依財產帳卡及財物分類編號登記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經管各類財產卡、明細分類帳欄位等資料，未核實填載或漏未登載，及財產清冊之財物編號未正確分類編號登記，與現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未符。

(六)再查，該校變賣廢品計有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多項財物，惟僅由 2 家廠商現場估價辦理變賣回收，有關廢品變賣處理程序過於簡略，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其變賣方式係以「公開標售為原則」未符。另食品設備財產減損統計明細表資料，其中個人電腦等 4 件財產經報廢，未能提供報廢程序及證明文件資料憑稽，經分析該校財產報廢資料應屬有辦後，查無資料或無辦亦無資料等情形，顯係該



校財產資料存檔有所疏失。95、96 年度財產統制帳「3540—機械及設備」、「3560—雜項設備」、「3590—其他」等 3 科目之登載數與財產增減結存表結存數不符原因，依帳冊上登載係因 95 年 4 月財產重複入帳，惟未於當年度即予更正，延宕至 97 年度始調整。前揭各項內容，均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訪查報告書暨該室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說明等在卷可稽。

(七)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校實習輔導主任許○賢辯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清查育英二號船上財產，完全在船上，除了 99 年歲修工程 20 項中移除延繩釣機 1 組 3 台，魷釣機 6 台及拖網機 1 台。除拖網機 1 台因體積龐大，暫置放在和平島外，其餘皆放置在學校，因歲修工程合約並無要求廠商運回學校，僅註明移除」、「99 年 9 月 20 日清查育英二號財產，我親自陪同中辦長官至育英二號實習船上依財產清冊清查，設備完全在船上，在 99 年 9 月 21 日為澄清學校同仁們誤信船上設備被變賣之疑慮，在行政會報中向校長報告育英二號財產清查沒問題，並沒有說過過關了的話語」等詞云云；惟核該船財產清冊係後續製作，原始財產業已不詳，且歲修後，船上裝備遲未裝回，並散置於民間工廠處，其負責船務運作，處置顯有未恰。

(八)綜上，陳訴人指陳該校變賣育英二號船以及食品科內之相關裝備、器具，雖查無實據，惟育英二號船上財產帳目不清，多項設施亦在 99 年度歲修時，經拆卸後即未裝回船上，甚至散置於民間工廠中，俟經教育部執行財產清點時始發現上情，又多項財產遺失、有帳無物等闕誤，顯有違失。

五、教育部處置基隆海事學校長期聘用未符資格之人員擔任船務監督，未恪盡監督考核責任，雖行文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卻延宕近半年始再次要求該校檢討行政責任，顯有疏誤。

(一)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承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業務，特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同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項規定：「本辦公室設十一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事項。」合先敘明。

(二)經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教中（人）字第 0990505316 號函基隆海事學校略以：「有關育英二號『船務監督』一職出缺，校方未善盡職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卻長期任用資格不符之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代理船務監督』及『船務監督』，尤以王○菁之聘用，校長許○欽似有利用職權部分，有違公平正義，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相關人員請貴校檢討疏失責任報核。」惟該校則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基海人字第 0990000477 號函復略以：「檢附本校有關育英二號船務監督不符合聘用條例單位主管之書面報告乙份。有關育英二號船務監督長期出缺無法覓得合格人員案，本校將修改任用資格條件，以維船務運作。」等詞云云，除未見該校檢討疏失責任之有無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無探究自 99 年 3 月 31 日行文該校後，為何基隆海事學校卻於同年 5 月 10 日始函復之遲誤原因，顯有不當。

(三)另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復於 99 年 9 月 27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15996 號書函致基隆海事學校

內容略以：「貴校育英二號『船務監督』一職出缺，校方未善盡職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卻長期任用資格不符之人員擔任育英二號實習船『代理船務監督』及『船務監督』，尤以王○菁之聘用，前校長許○欽似有利用職權之便，有違公平正義；貴校以 99 年 5 月 10 日基海人字第 0990000477 號函復略以：『有關育英二號船務監督長期出缺無法覓得合格人員案，本案將修改任用資格條件，以維船務運作。』並檢附單位主管之書面報告乙份，惟並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請依旨揭所定時間內查明見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延宕近半年後始再次要求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違失事證明確。

- (四)有關基隆海事學校未於 99 年 5 月 10 日函復議處人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卻遲於 99 年 9 月 27 日要求該校再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及該室前於 99 年 3 月 31 日行文該校後，該校遲至同年 5 月 10 日始函復等情之違誤，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室藍主任○德、邱科長○坡、韓科長○樹陳稱：查 99 年 7 月 8 日另案簽核之案件，係屬同一檢舉人、相同事件，惟本室基於審慎態度，將再提本室及國立高中職校教職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爰此，本室復於 99 年 9 月 27 日要求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該校人事室表示，因事涉校內不同處室之業務，且需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處理，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給予延長時間以便釐清案情，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期間內持續關注此事；惟雖以同一檢舉人、相同事件云云置辯，在時效上仍未發揮即獎即懲之效能；且該室未能提出該校之公文延期申請據以為證，尚不

足以免責。

(五)綜上，教育部處置基隆海事學校長期聘用未符資格之人員擔任船務監督，未恪盡監督考核責任，雖行文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卻未檢視該校函覆內容是否有當，甚至探究遲誤函復之原因；於延宕近半年後始再次要求該校檢討行政責任，顯有疏誤。

六、教育部處置基隆海事學校「交通車違失」乙案，雖多次函文要求該校改善，甚或與交通公司解約，惟卻未能劍及履及給予該校相關行政協助；復於本院調查後，始行再次追究該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未善盡監督之責，實有不當。

(一)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因多次接獲民眾指陳基隆海事學校學生交通專車涉有超載、逾齡及座位不足等陳情函件，該室分別以：98年12月24日教中(三)字第0980605039B號函、98年12月29日教中(三)字第0980918123B號書函、99年1月5日教中(三)字第0980918886B號書函、99年4月14日教中(三)字第0990904071B號書函、99年4月29日教中(三)字第0990567091B號書函、98年11月18日部授教中字第0980917271號函、99年4月19日部授教中字第0990905097號等函，多次請該校妥善處理交通車安全問題，如因所指陳事項導致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學校全權負責且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經核，該部除諉稱「應由學校全權負責且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外，尚無任何積極協助該校之作為。

(二)另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復於98年12月25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606604號函函復基隆海

事學校，基於維護學生乘車安全與公共利益之考量，藍星公司恐有無法如期履約之虞，本案不予同意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儘速依同法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學生之權益。雖已要求該校依法解約，惟藍星公司在該校所引致之爭端傷害，業已造成。

(三)惟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遲於本院就基隆海事學校學生交通車進行調查後，始於 99 年 10 月 5 日再次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6402 號函要求基隆海事學校針對：「未能即時發現投標公司所提資料的錯誤以落實審標機制」、「在學生交通車之履約督導管理和追蹤考核，改善交通車及學生上下學搭車安全的督導和執行上，成效不彰」及「未能依該部函示時限，執行有關終止合約和完成重新採購案」等，議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之責任；除未於事件發生之始給予積極協助外，亦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四)經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約詢該室藍主任○德、邱科長○坡、韓科○春樹陳稱：該校學生交通車違反合約規定，該室前已於辦理專案稽核時即建議該校與藍星交通公司終止合約，惟該校仍擬以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遲未與廠商終止合約，而導致交通車履約問題持續存在。且本部中部辦公室已多次函文該校應妥善處理學生交通車問題，並明確告知該校如因交通車履約問題導致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概由學校全權負責且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等詞云云置辯。核雖已明確告知該校應依政府採購法重新辦理招標，卻未有積極協助作為，僅以「概由學校全權負責且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一語帶過圖免

咎責，顯有未恰。

(五)綜上，教育部處置基隆海事學校「交通車違失」乙案，雖多次函文要求該校改善，甚或與交通公司解約，惟卻未能劍及履及給予該校相關行政協助；復於本院調查後，始行再次追究該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未善盡監督之責，實有不當。

七、教育部同意基隆海事學校前校長許○欽自願退休乙案，尚查無違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次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又教育部 89 年 5 月 31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函釋規定略以：「涉案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主管機關並應依本部 85 年 12 月 17 日台 85 人(二)字第 85097019 號函釋規定，先行就該員之涉案情節確實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理先陳明。

(二)經查，基隆海事學校前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基海人字第 0990001032 號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有關該校前校長許○欽申請自同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乙案。經教育部中

部辦公室同年 5 月 24 日簽提該室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及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許校長確無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情事後，再受理其退休申請。此有該室簽文在卷可按。

(三)次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國立高中職校教職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於 99 年 5 月 31 日所召開之 99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許校長遭檢舉涉嫌收賄案，僅於檢調單位偵查中，暫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適用，決議不移付懲戒。另許校長申請退休案，依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應無（得）剝奪或限制其申請退休權利之明文，爰可以考量受理其退休申請，惟須專案簽陳本部裁核；另許校長長期違法聘用不合法人員擔任育英二號船務監督乙案，依目前事實資料，並未查到許校長有相關違法事證，爰列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參考，日後如有新事實及證據再另研議。」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參。經該室 99 年 6 月 3 日簽請教育部部長核可後，並以該室 99 年 6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9114 號函核定渠自 99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此亦有該簽及函文可稽。

(四)綜上，教育部同意基隆海事學校前校長許○欽自願退休乙案，業已善盡應注意事項之能事，尚查無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二（五），函本案陳訴人之電子信箱及聯絡地址。

- 四、調查意見二（六），函本案陳訴人之電子信箱。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洪德旋**